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歌剧院的上海歌剧院舞美仓库租赁费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0250211171607-0024019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歌剧院舞美仓库租赁费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0250211171607-00240196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¥623.844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219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